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0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0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5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总量确认文件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页

附件 6：环保设施设备风险评估表

附件 7：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2023 年 3 月 15 日）</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境影</p>				

	<p>响评价报告表》；</p> <p>11、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下达的关于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号，2023.5.18）。</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考虑企业排污许可证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本次验收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各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GB27632-2011	排放限值 GB/T 31962-2015	排污许可证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6.5-9.5	6-9
2	悬浮物	mg/L	150	400	15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300	500	3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45	30
5	总氮	mg/L	40	70	40
6	总磷	mg/L	1.0	8	1.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80	350	80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的 VOCs（非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污水站位于厂区内，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	VOCs(非烃计)	10	3	DB37/2801.6-2018
		颗粒物	10	3.5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DB37/3161-2018
		氨	20	1	DB37/3161-2018
		硫化氢	3	0.1	DB37/3161-20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2.0	--	DB37/2801.6-2018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93	
	氨	1	--	DB37/3161-2018	
	硫化氢	0.03	--	DB37/3161-20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NMHC）	10	--	GB37822-2019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声功能区规划，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噪声	65	GB 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敏感点	昼间噪声	60	GB3096-2008
	夜间噪声	50	

4、固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概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6 年，产品包括乘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工业轮胎、农业轮胎及特种车辆轮胎五大系列，旗下拥有四大品牌，包括“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与“富神（Fortune）”，是一家专注于轮胎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现代化企业，拥有中国、泰国两大生产基地，总部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为了顺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于总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该项目可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公司总产能不变。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023 年 3 月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批，文号为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 号。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针对本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783478958J001V，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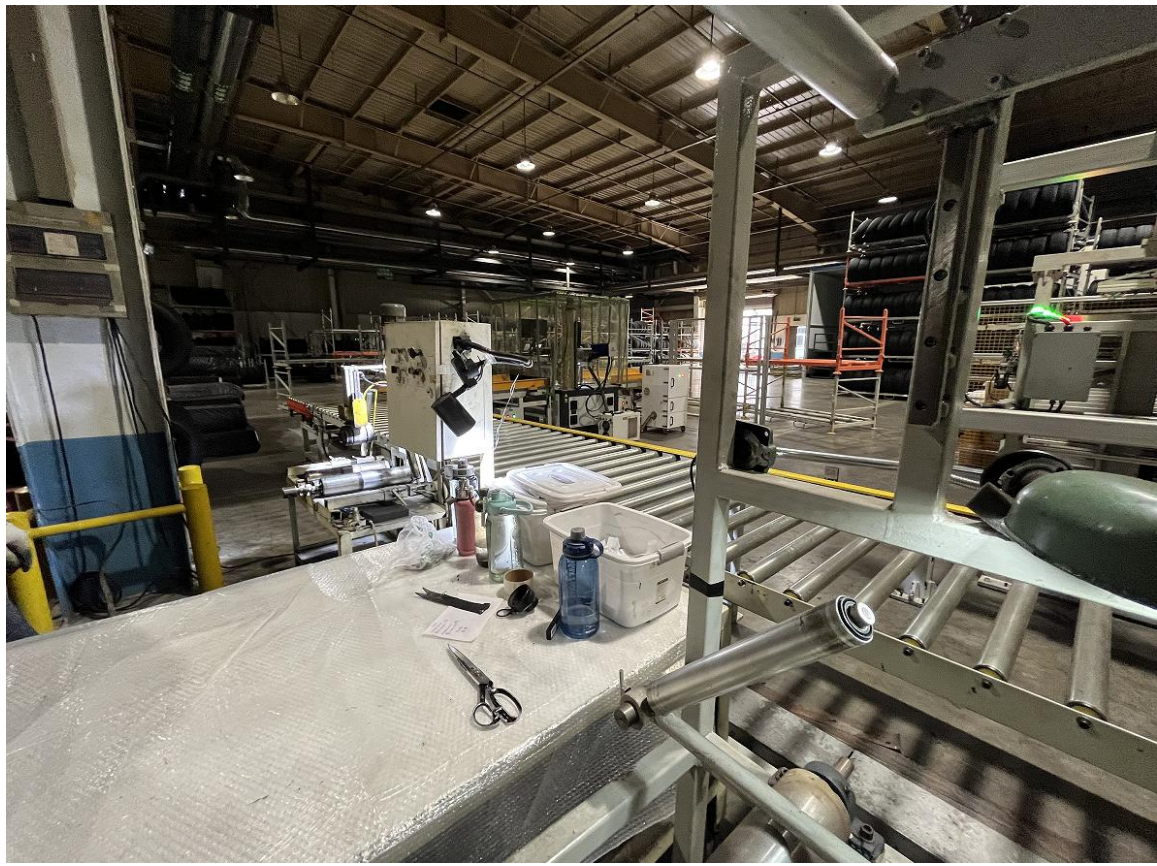
2.1.2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64 m²。本项目于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的东部建设一条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自南向北布置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成品库、原料库、危险废物库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

项目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年可生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总产能不变。

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年工作 34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职工均不住宿，办公餐饮均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室及餐厅。

现场照片见图 2-1，项目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



激光清洗



泵胶系统



图 2-1 项目现场照片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年可生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依托的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总产能不变，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规模与环评内容对比表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自密封轮胎	10 万套/a	10 万套/a	无	无
静音轮胎	20 万套/a	20 万套/a	无	无

2.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内建设一条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 占地面积 264 m ² 。 车间依托现有, 设备新上。	本项目于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的东部建设一条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 自南向北布置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 占地面积 264 m ² 。成品库、原料库、危险废物库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东南角。	依托现有的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	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库	依托现有, 面积为 60 m ²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贮存危险废物, 面积为 60 m ²	未发生变化
	原料库	依托现有, 主要用于存放少量自密封胶和静音胶。	依托现有原来库贮存本项目使用的自密封胶和静音胶。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厂区给水管道。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主要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厂区给水管道。	未发生变化
	排水系统	现有厂区雨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化。
	供电系统	由现有车间供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现有车间供电网提供。	未发生变化
	供热、制冷系统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锅炉, 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油设施, 冬季采用集中供暖, 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及 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现有 15 m 高排气筒 DA061 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备及集气管道是新上, 排气筒为现有。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新置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 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现有 15 m 高排气筒 DA061 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备及集气管道是新上, 排气筒为现有。	未发生变化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库及危险废物库均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以及废自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餐饮等	依托现有办公楼及餐厅。	职工办公餐饮均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室及餐厅。	未发生变化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贮存设施依托现有。具体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	0
2	废气	集气罩半封闭收集+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9
3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包装容器和标识牌等	0
合计		—	20

2.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入口轮胎输送系统	B-914	1	1	未发生变化
2	读码系统	Datalogic/STS320-014	2	2	
3	称重系统	托利多 /BBA231-3CC60A/S	2	2	
4	激光清洗系统	RFL-7C-0500	1	1	
5	涂胶系统	V-55、V-5	1	1	
6	过渡输送系统	B-900	1	1	
7	海绵储存系统	SP-POP-A01-4	1	1	
8	海绵定长裁切系统	SP-POP-A01-3	1	1	
9	海绵贴合系统	SP-POP-A01-2	1	1	
10	胶水挤出系统	SP-POP-A01-1	1	1	
11	轮胎导出系统	B-950	1	1	
12	烟气治理系统	Q-13000	1	1	
13	电气控制系统	三菱	1	1	
14	安全防护系统	铝合金护网	1	1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水资源消耗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水资源消耗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半钢子午线轮胎成品	万套/a	30	主原料
	自密封胶	t/a	160	生产自密封轮胎
	静音胶	t/a	46	生产静音轮胎
	海绵	t/a	30.8	生产静音轮胎
公用工程	用电	1.008×10 ⁶ kWh	国家电网	/
	用水	163.2m ³	市政供水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自密封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密封胶购自韩国，由生胶、炭黑和其他小料（烷烃油、硫磺、氧化锌等）经混炼、挤出、冷却后制成的自密封胶，类似果冻状。
静音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静音胶为硅树脂密封剂。根据 GB13690-2009，静音胶中有害成分主要为六甲基二硅氧烷 1~<2.5%，六甲基二硅胺烷 1~<2.5%，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 0.1~<1%，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0.1~<1%，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025~>0.1%。该胶为黑色液体，有类似酒精的气味，密度 1.4g/cm ³ ，闪点>100°C。 该胶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VOCs 含量小于 100 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要求。
 毒理学信息: 经口急性毒性估计值: >5000mg/kg, 吸入急性毒性估计值>40mg/L, 经皮急性毒性估计值>5000mg/kg。
 危险性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禁止排入水环境。固化后的粘合剂稳定。
 泄露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镜。不得排入下水道。
 消除方法: 尽量将材料刮净。确保足够的通风。储存于部分充装、封闭的容器中以待进一步处置。
 灭火剂: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2.2.5 资源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 (1) 供电: 用电量约为 1.008×10^6 kWh/a, 由现有厂区电网供给。
- (2) 供热、制冷: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锅炉, 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 (3)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仅新增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3.2 \text{ m}^3/\text{a}$, 供水来自现有厂区自来水管网。
- (4)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56 t/a , 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约 37.21 t/a 外排, 外排废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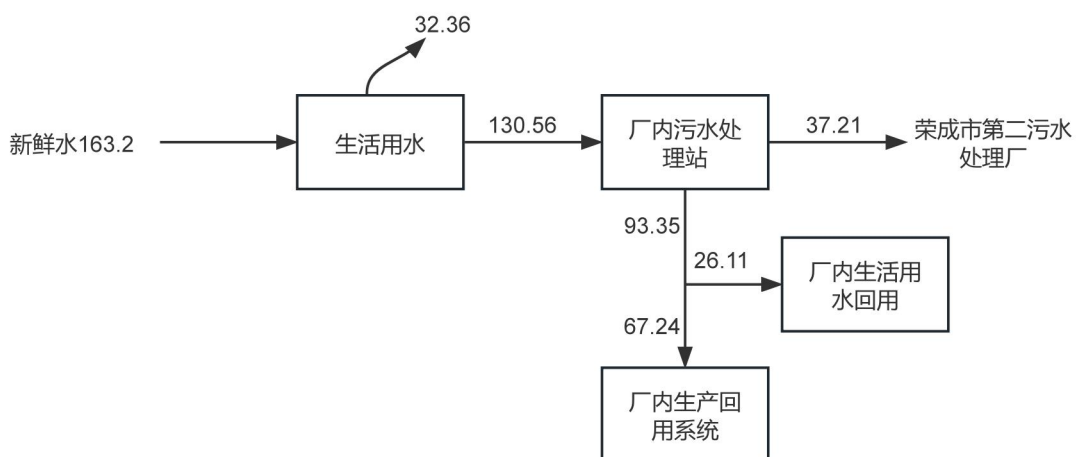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1750 m^2 , 处理规模为 $2000 \text{ m}^3/\text{d}$,

主要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车辆冲洗及生产循环冷却水补水，回用后剩余少量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污水提升池+精细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清水池+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系统+超滤产水箱+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反渗透系统+回水池。其中：消毒清水池及以前部分称为生活回用水处理系统，以后部分为生产回用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及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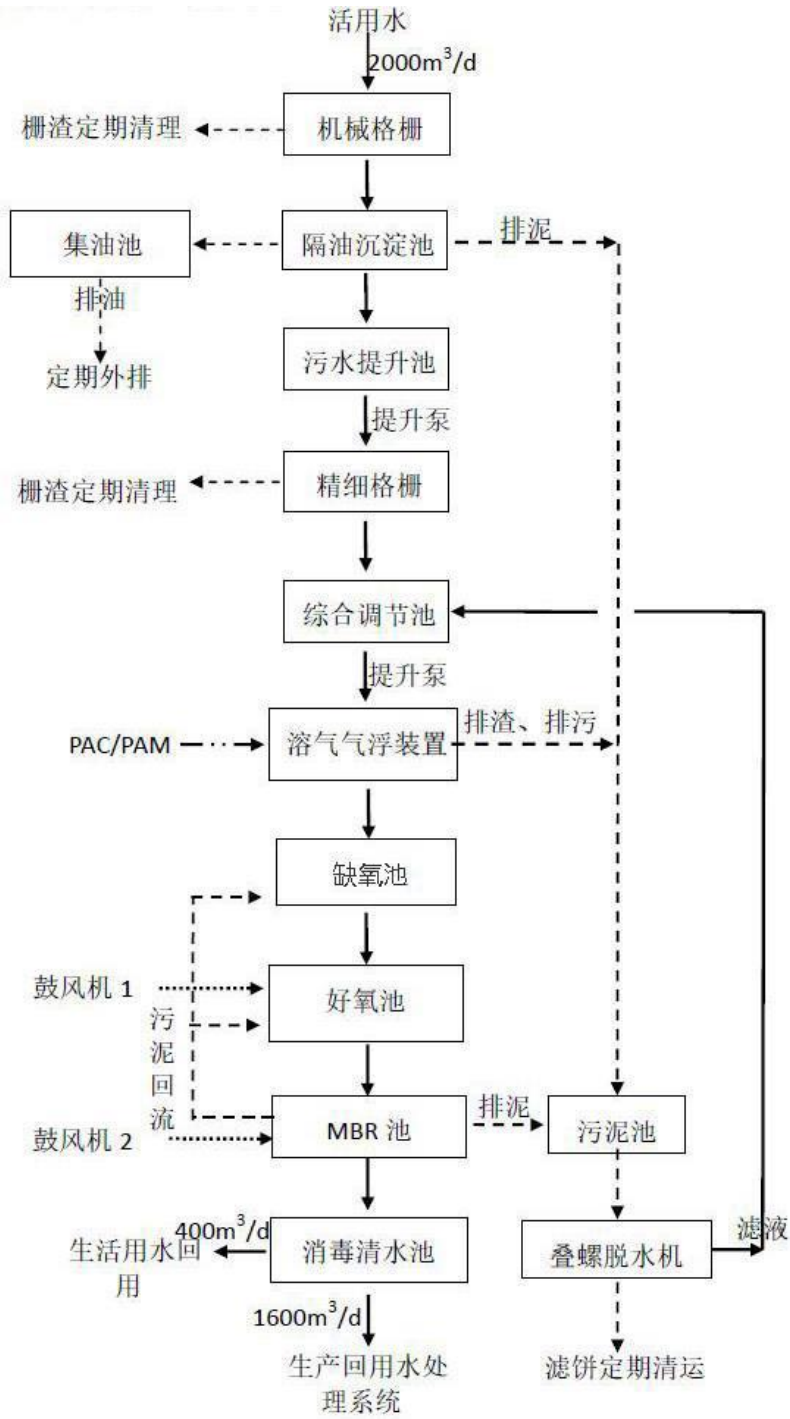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活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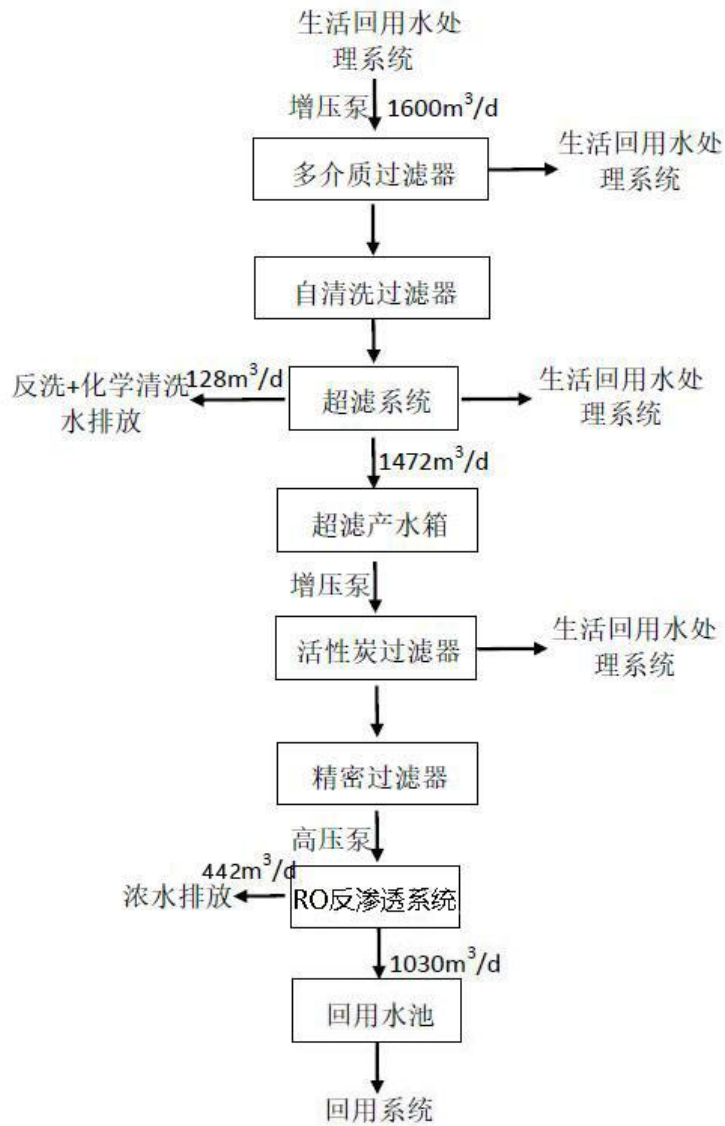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项目周边情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的现有车间内，厂区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面是龙河北路，南面是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7。

表 2-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重点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幸福街小学	SE	5
	国泰社区	E	10
	民安小区	E	15
	惠风小区	S	150

	荣安小区（在建）	NE	168
	八甲村	W	170
	成山嘉苑	E	235
	林海小区	W	245
	保集蓝郡	SW	410
	浦头社区	E	485
地表水	沽河支流	W	85
声环境	幸福街小学	SE	5
	国泰社区	E	10
	民安小区	E	1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4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动	否
建设规模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厂区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临龙河北路，南面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位于该车间的东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 420 米的惠风社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现有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64 平方米，拟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于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厂区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该项目可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公司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进	无变动	否

	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总产能不变。	行建设,占地面积264m ²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	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半钢子午轮胎-定中-读码-激光清洗-涂自密封胶或静音脚、贴合海绵-自然晾干	半钢子午轮胎-定中-读码-激光清洗-涂自密封胶或静音脚、贴合海绵-自然晾干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动	否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均新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同时项目所在车间微负压收集废气,所有废气引至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61(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激光清洁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胶粘剂涂覆工序设集气罩,自然晾干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经现有15m高排气筒DA061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备及集气管道是新上,排气筒为现有。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DA061(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排放。	无变动	否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通过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及采取基	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能够达到降低噪声		无变动

<p>础减振措施或其他消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值。</p>	<p>污染的效果。</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的规范危废库内暂存，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以及废自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建设情况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在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企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制度，明确其去向和处置方式，危废台账、转移联单等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p>	<p>无变动</p>	<p>否</p>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因此项目满足验收的条件，可以按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自密封轮胎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轮胎输入、定中

轮胎入口输送由动力输送棍或模块带、框架、定中装置等组成，将轮胎稳定输送。轮胎输送速度可通过屏幕设定。

产污环节：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②读码

采用品牌读码器，并可与 MES 对接，识别轮胎规格参数，为激光清洗和自密封胶涂胶提供轮胎的规格参数，建立数据库，自动进行识别，具有配方化的生产功能。

采用动态读码形式，轮胎在输送过程中即可完成条码识别，当读码异常时，输送系统暂停，并声光报警，由人工处理，配置手动补扫读码枪辅助读码。

产污环节：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③激光清洗

轮胎内表面具有沉积在其上的残留物，采用激活激光以生成激光辐射，引导激光辐射脉冲以照射到内表面的范围，从而通过辐射脉冲的作用，达到清洁轮胎内表面的作用，为敷胶做准备。

激光清洗系统由输送机、激光发生器、振镜、扫描仪、定中旋转机构等组成，定中机构夹紧轮胎并旋转轮胎，激光头移动到合适位置进行清洗，除尘系统吸去清洗的杂质。清洗完成后，轮胎经输送机到下一工位。

设置人工激光清洗抽检检验确认工位，每隔一定数量（屏幕参数设定）的轮胎，设备提示报警，需要人工确认后再继续进行，避免批量轮胎问题。

清洗室内密闭防护，轮胎出入口采用安全隔离门控制，激光清洗时，安全门关闭，达到一定防护要求，同时烟气治理系统启动，保证清洗粉尘及时外排，安全门的开启

与闭合运行稳定。

可根据轮胎条码信息测距传感器检测信息，自动调整轮胎清洗部位的范围。清洗时可保证激光头与轮胎内表面的距离，配置测距传感器，实时显示激光头与工件清洗位置的距离，及时自动调整激光头和工件的距离。

清洗时可保证清洗轮胎内部表面位置，配置测距传感器，可以准确识别轮胎位置，如发生偏置、不对正等，可自动移动到精确的位置。

系统配置了所有的必须的安全装置，如用于激光安全的盖子、门、连锁以及自动化技术所需的安全装置，所有安全装置在闭锁状态下才允许激光加工。

产污环节：激光清洗轮胎时产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以及 VOCs。

④涂胶系统

涂胶系统包含供胶系统、涂胶系统及轮胎夹持旋转机构。

供胶系统采用料桶，加热活塞加热胶料至（50~60度），并提供压力，配备供胶泵建立压力，计量泵准确提供流量，系统具有加热、温度反馈、压力反馈功能。

轮胎旋转实现均匀涂胶，涂胶装置自动把涂胶嘴送入轮胎内部进行涂胶，根据扫描条码获取的轮胎参数进行涂抹运动，涂抹采用螺旋状循环连续涂抹方式，中间无断头，缝口无明显高度差。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 VOCs。

⑤自然晾干

自密封胶涂完后可快速自然晾干，形成自密封轮胎。

产污环节：胶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污染物 VOCs。

(2) 静音轮胎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④工序同自密封轮胎生产工艺，不同之处是涂静音胶。涂胶系统包括自密封胶涂胶设备和静音胶涂胶设备，各自涂胶，不混用。

产污环节：激光清洗轮胎时产生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涂胶过程产生污染物 VOCs。

⑤贴合海绵

将海绵按尺寸裁断，并将海绵贴合在静音胶上。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海绵边角料。

⑥自然晾干

贴上海绵后，可快速自然晾干，形成静音轮胎。

产污环节：胶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污染物 VOCs。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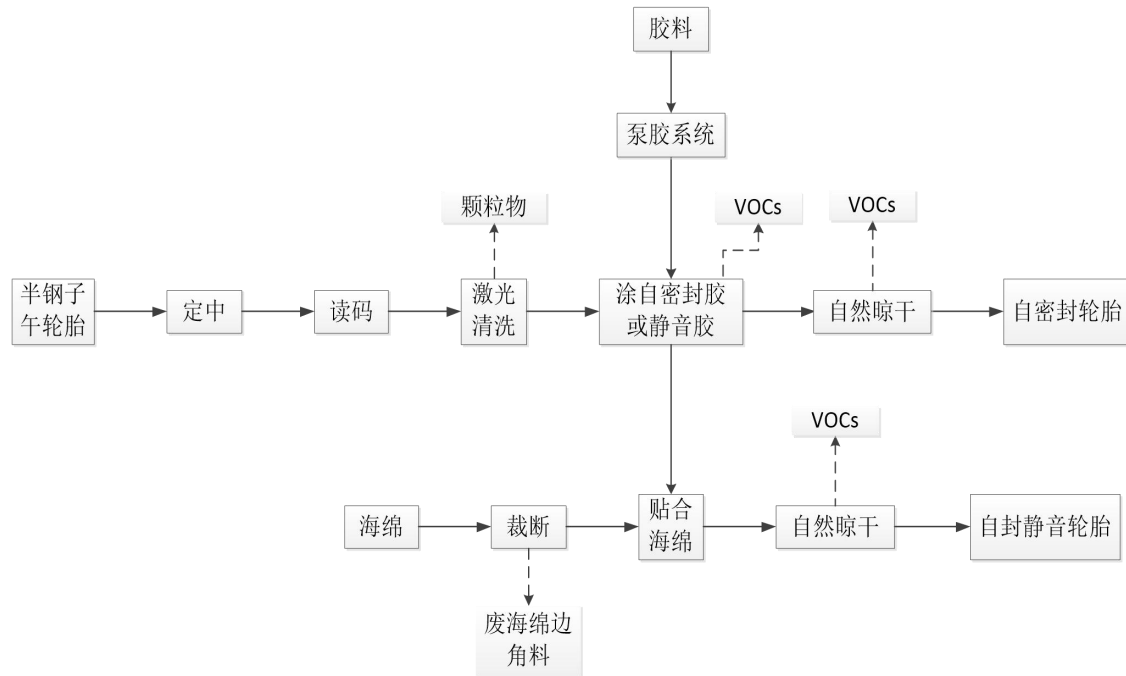


图 2-5 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3）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胶

涂胶系统设备长时间停机时，胶料会停留在管路中，当再启动时，需要将管路温度升高至工艺温度，然后由新胶料将前面管道里的老胶挤出再继续生产。挤出的老胶成为固体废物废胶。涂胶系统包括自密封胶涂胶设备和静音胶涂胶设备，各自涂胶，不混用。废自密封胶属于一般固废，废静音胶属于危险废物。

②废胶桶

自密封胶及静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废胶桶，废自密封胶桶属于一般固废，废静音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③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激光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产生废粉尘；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微负压密闭厂房内生产，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均新置集气罩，则激光清洁及胶粘剂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通过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引至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61（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是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各部位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照片见图 3-1。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备（现有）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及采样平台（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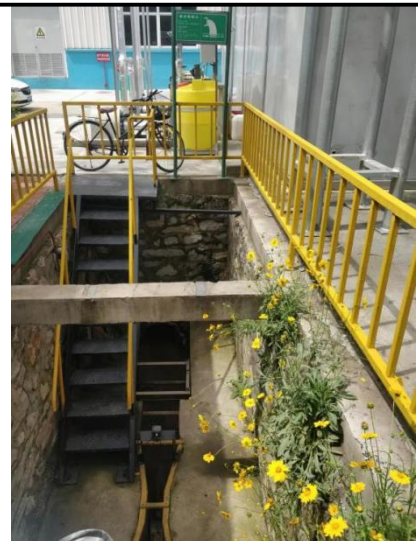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56 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约 37.21t/a 外排。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污水提升池+精细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清水池+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系统+超滤产水箱+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 反渗透系统+回用水池”的工艺，主要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生活回用水、生产回用水和外排废水，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设置一个总排污口，排污口位于厂区南侧，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2。



污水处理站（现有）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现有）

图 3-2 废水处理装置及排放口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公司采购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能够达到降低噪声污染的效果。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密封胶以及废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建设情况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废静音胶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危险特性为“T”；废静音胶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内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该危险废物贮存室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60 m²，贮存能力为 20 t，为防雨、防渗、密闭的独立空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涂有防渗层（厚度大于 2mm），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区域设有防止废液泄漏的收集箱；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有关规定的要求，企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制度，明确其去向和处置方式，危废台账、转移联单等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1，现场情况见图 3-3。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及周期
西危险废物贮存室	废静音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T	涂胶工序	树脂	树脂	暂存于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静音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涂胶工序	塑料	树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有机废气	



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库外标识牌及应急物资



库内分区贮存情况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③生活垃圾

公司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土壤、地下水

公司对生产厂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铺设地面硬化，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地面保洁工作；同时定期开展地面泄漏检查，重点检查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地面防渗层是否破损，若发现防渗层损坏，及时修补。

3.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措施、应急响应、应急保障以及后期处置。

企业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1082-2023-J001-M），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措施、应急响应、应急保障以及后期处置，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公司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建立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3.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口的大小为直径 0.1m，采样口均设置盖板，日常为封闭状态，采样时打开进行采样。采样平台斜梯角度小于 45°，并设置 1.2m 高防护栏，监测平台位于检测孔下方 1.2m 处，监测平台设置防护栏和脚板，并设置了排气筒废气标志牌。废气排气筒的采样点设置、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气筒标志牌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项目设置了永久废水监测口，安装了废水排放口标志牌。废水监测口及标识牌图见图 3-1。

3.2.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开展了环保设备设施风险点及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及分级。对发现的隐患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定期按照环保设备设施风险隐患排查表对企业环保设施隐患进行排查。

3.25 生态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没有需要重点保护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厂区设置绿地隔离带，现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环评结论摘录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均新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同时项目所在车间微负压收集废气，所有废气引至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61（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及 VOCs 收集效率均按 90%计，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9%，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按 80%计。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风量为 10000 m³/h，年工作时间 2720 h（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40d）。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引起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水量为 130.56 t/a。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₅、悬浮物。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整个厂区不新增进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因此，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排放量为 0.007 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总量指标纳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总量控制指标中，不新增总量。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噪声源在 80dB

(A)~90dB(A)之间。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可降噪约 25 dB(A)，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50 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有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及民安小区，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敏感目标监测的声环境现状值(由于敏感点均位于东厂界附近，均采用东边界噪声贡献值)后，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为 0 dB(A)，声环境仍维持现状。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库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属于工业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物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 号

一、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6 年，现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厂区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临龙河北路，南面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位于该车间的东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 420 米的惠风社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现有半钢子午线轮胎 1000 万套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64 平方米，拟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总产能不变。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废水。项目废水必须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进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超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07 吨及 0.003 吨以内，纳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中，不另申请总量。

2、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必须通过新置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确保 VOCs 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车间现有排气筒 DA061（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和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方式，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106 吨、0.082 吨以内。

3、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的规范危废库内暂存，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023年5月18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由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其实验室具有“计量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资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报告见附件。

5.1 质量保证

5.1.1 场所环境及管理程序

实验室拥有固定检测场所，并保持实验室整洁、安全的操作环境，设施配备齐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各检测项目进行分区设置，避免干扰及交叉污染。公司具有完善的包括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正确实施并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实验室活动准确、有效实施。

5.1.2 人员素质要求

样品采集及相关检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懂得安全操作的有关知识和处理方法，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要求持证上岗。

5.1.3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

监测仪器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均在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程序进行了相应的检定（校准）确认与期间核查，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并定期进行校验与维护，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监测涉及仪器情况见表 5-1。

5.1.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均采样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并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仪器精度： 0.01 pH 单位	pH828+笔式 pH 计	2025.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ME104E 电子 天平	2025.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2025.09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3N 可见分 光光度计	2025.09
	总氮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U-181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2025.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UV1902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2025.0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JPSJ-605F 溶 解氧测定仪	2025.05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 色谱仪	2025.1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AUW120D 分 析天平 (W32)	2025.0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气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 系统 (W36)	2024.1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 功能声级计 (W73)、 AWA5688 多 功能声级计 (W121-1)	2025.05 2024.12	

5.1.5 数据记录与报告审核

监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为采样、分析人员之间的相互校对；第二级为科室负责人的审核。第一级互校和第二级校核后，分别在原始记录的相应位置上签名，由报告编制人员编制报告，报告审核人员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报告。

第一、二级主要校核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分析方法的适用

性和有效性，测试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校对人员应在原始记录上签名。报告审核人员主要校核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和结论正确性。授权签字人审核检测报告是否经过了校核，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检测结果的合理性和结论的正确性。

5.2 样品采集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流转等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等要求进行。

5.3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本项目样品采集过程中，每批次样品均采集了空白样品，实验室空白试验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等相关技术要求。

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线性回归方程计算出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均满足相关检测方法要求。样品检测中对校准曲线的一个中间浓度点进行测定，中间浓度点测定值和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不超过相应检测方法要求，检测方法无要求，相对误差均控制在 10%以内。

样品采集过程中，每批次样品随机选取采集了 10%以上采样点位的检测全因子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均满足符合检测方法要求。

实验室对 2 个指标采取了有证标准物质检测，检测结果均在保证值范围内。

本项目在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上均依据分析方法要求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样品分析质量控制详质控报告。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由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测。

6.1 废水监测

1、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2、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进口、厂区总排污口，具体见图 6-1；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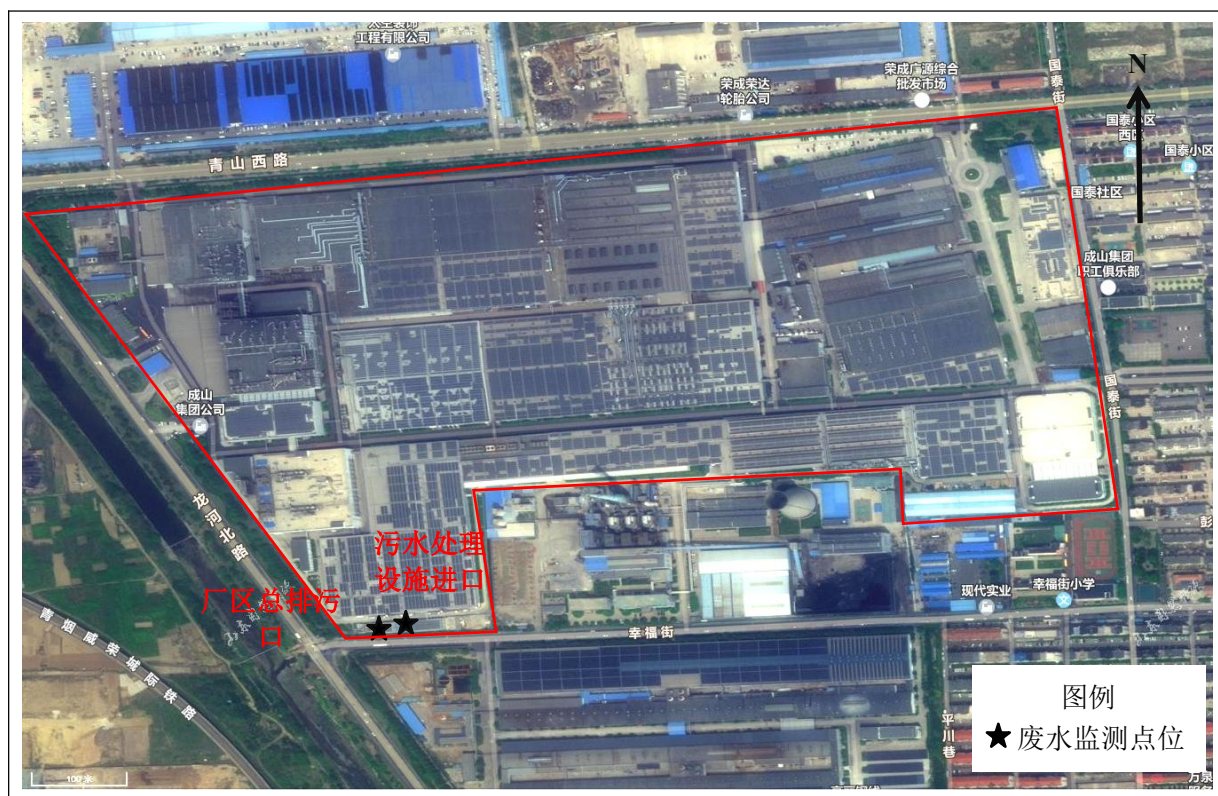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2、监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和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共设 4 个点，具体见图 6-2a 和图 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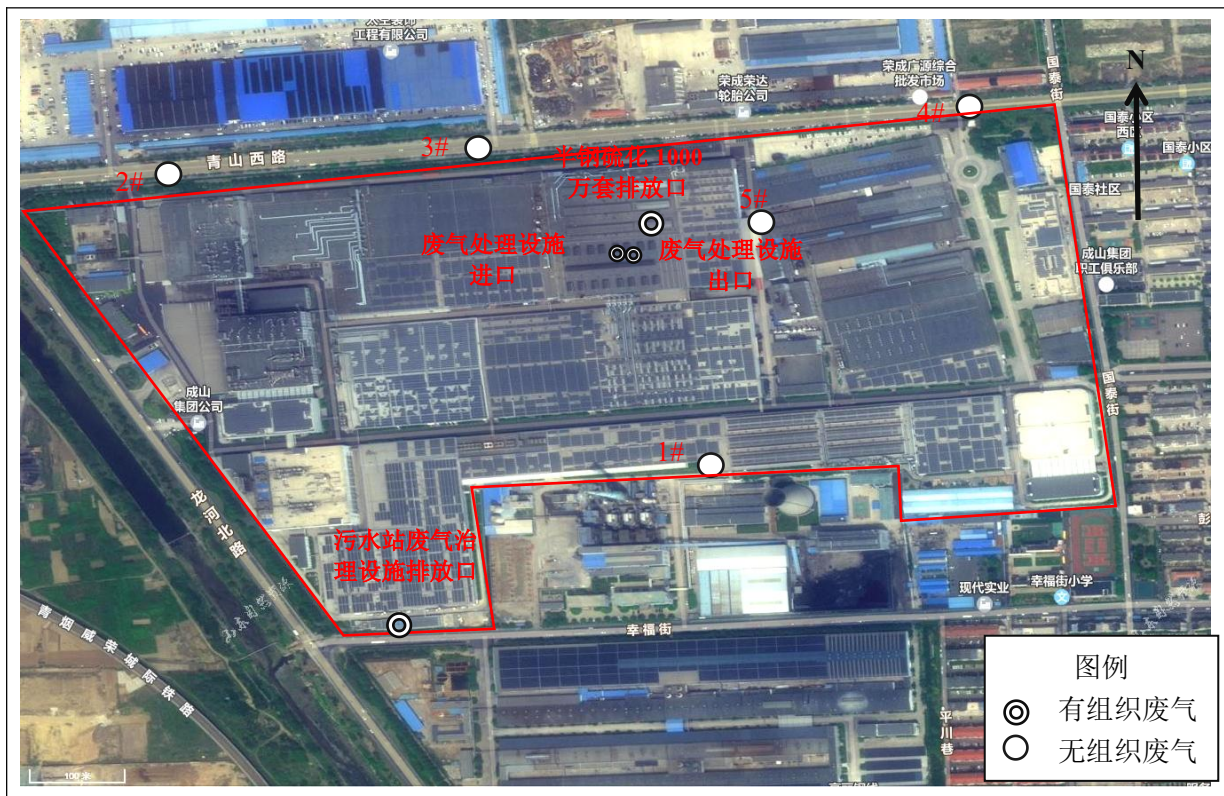
3、监测频次：进口 VOCs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出口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 1、监测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 2、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1#）、下风向 3 个点（2#~4#）共设 4 个点，具体见图 6-2a 和图 6-2b；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3 厂内无组织废气

- 1、监测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 2、监测点位：半钢硫化 1000 万套车间外一点（5#），具体见图 6-2a 和图 6-2b；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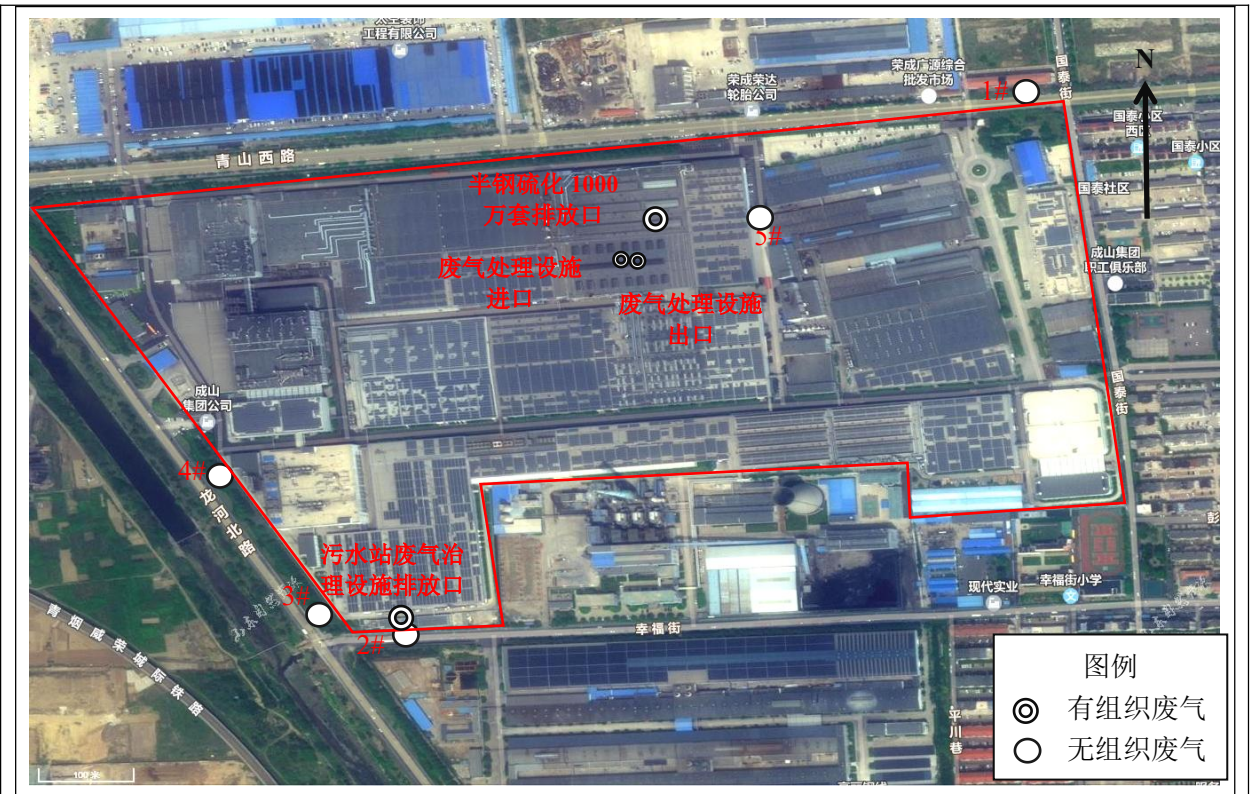


图 6-2b 废气监测点位 (2024.9.11)

6.3 噪声监测

6.3.1 厂界噪声监测

- 1、监测因子：噪声 $Leq(A)$ ；
- 2、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点，具体见图 6-3；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3.1 噪声敏感点监测

- 1、监测因子：噪声 $Leq(A)$ ；
- 2、监测点位：厂区周边噪声敏感点（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民安小区），共设 3 个点，具体见图 6-3；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
5#	幸福街小学		
6#	国泰社区		
7#	民安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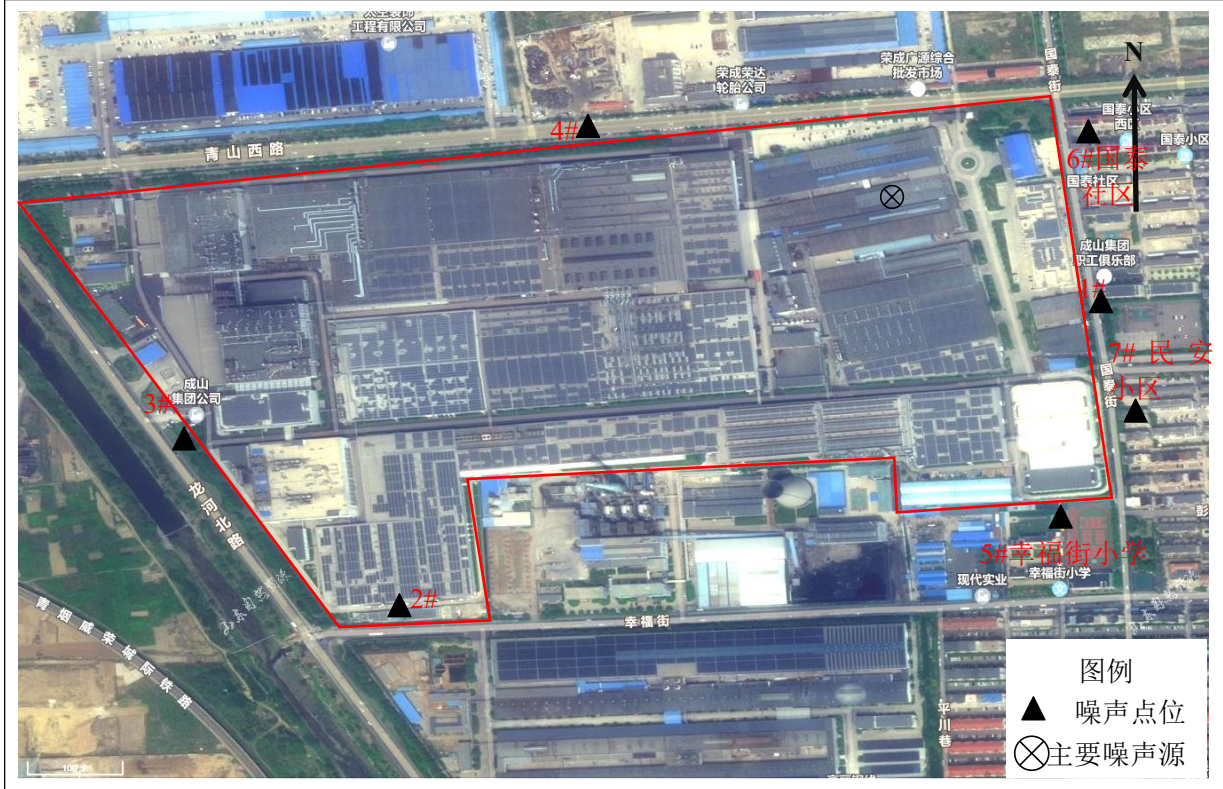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和 2024 年 9 月 11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4.9.10	自密封轮胎	套	294	245	83.3%
	静音轮胎	套	588	480	81.6%
2024.9.11	自密封轮胎	套	294	260	88.4%
	静音轮胎	套	588	475	80.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10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9	92	73	14.2	27.2	1.70	41.2
		2	7.9	99	67	15.0	25.3	1.69	34.5
		3	8.2	95	61	15.1	24.6	1.61	38.4
		4	8.0	94	69	14.8	29.1	1.69	41.4
		平均	--	95	67	14.8	26.6	1.67	38.9
2024.9.1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5	99	61	18.0	32.6	1.80	35.6
		2	7.5	91	57	18.9	28.1	1.84	31.9
		3	7.5	95	66	18.4	29.9	1.85	38.2
		4	7.5	95	56	18.7	30.5	1.81	33.0
		平均	--	95	60	18.5	30.3	1.83	34.7
标准限值			--	--	--	--	--	--	--

表 7-3 厂区总排污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10	厂区总排污口	1	8.3	23	32	1.77	10.8	0.25	10.2
		2	8.3	25	33	1.87	12.3	0.27	9.80
		3	7.9	27	33	1.83	11.6	0.23	11.4
		4	8.2	22	33	1.94	11.2	0.22	10.8
		平均	--	24	33	1.85	11.5	0.24	10.6
2024.9.11	厂区总排污口	1	7.8	20	43	2.06	11.4	0.20	12.8
		2	7.8	25	43	2.19	12.5	0.19	13.2
		3	7.8	28	43	2.13	13.2	0.18	13.4
		4	7.7	23	44	2.23	11.0	0.17	12.7
		平均	--	24	43	2.15	12.0	0.19	13.0
标准限值			6-9	150	300	30	40	1.0	80

由监测结果看出, 厂区总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7-8.3 (无量纲), 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43mg/L、氨氮 2.15mg/L、总氮 12.0mg/L、总磷 0.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应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35%~88%。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气象参数见表 7-9,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平均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m ³ /h	kg/h	mg/m ³	kg/h		
2024.09.10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VOCs	9.67	4845	4.7×10 ⁻²	9.76	4.7×10 ⁻²	--	--
			9.79	4515	4.4×10 ⁻²				
			9.82	5122	5.0×10 ⁻²				
2024.09.10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VOCs	1.75	5224	9.1×10 ⁻³	1.74	9.1×10 ⁻³	--	--
			1.73	5224	9.0×10 ⁻³				
			1.74	5224	9.1×10 ⁻³				
			1.79	5495	9.8×10 ⁻³	1.78	9.8×10 ⁻³		
			1.78	5495	9.8×10 ⁻³				
			1.78	5495	9.8×10 ⁻³				
			2.01	5560	1.1×10 ⁻²	1.85	1.0×10 ⁻²		
			1.79	5560	1.0×10 ⁻²				
			1.76	5560	9.8×10 ⁻³				
2024.09.10	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	VOCs	2.12	511886	1.1	2.11	1.1	10	3
			2.15	511886	1.1				
			2.07	511886	1.1				
			1.76	508399	8.9×10 ⁻¹	2.01	1.0		
			2.13	508399	1.1				
			2.13	508399	1.1				
			2.02	514495	1.0	2.05	1.1		
			2.06	514495	1.1				
			2.08	514495	1.1				
			2.08	4738	9.9×10 ⁻³				
			1.93	4494	8.7×10 ⁻³				
2024.09.11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VOCs	13.1	5693	7.5×10 ⁻²	12.9	7.1×10 ⁻²	--	--
			12.9	5278	6.8×10 ⁻²				
			12.8	5600	7.2×10 ⁻²				
2024.09.11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VOCs	2.43	5783	1.4×10 ⁻²	2.44	1.4×10 ⁻²	--	--
			2.53	5783	1.5×10 ⁻²				
			2.36	5783	1.4×10 ⁻²				
			2.52	5686	1.4×10 ⁻²	2.46	1.4×10 ⁻²		
			2.50	5686	1.4×10 ⁻²				
			2.36	5686	1.3×10 ⁻²				
			2.34	5746	1.3×10 ⁻²				

			2.31	5746	1.3×10^{-2}				
			2.42	5746	1.4×10^{-2}				
2024.09.11	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	VOCs	2.23	502220	1.1	2.27	1.1	10	3
			2.26	502220	1.1				
			2.31	502220	1.2				
			2.29	512373	1.2	2.28	1.2		
			2.24	512373	1.1				
			2.30	512373	1.2				
			2.30	507064	1.2	2.29	1.2		
			2.28	507064	1.2				
			2.28	507064	1.2				

注：排气筒高度 15m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mg/m ³	m ³ /h	kg/h	mg/m ³	kg/h
2024.09.10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3	5224	1.2×10^{-2}	10	3.5
			2.1	5495	1.2×10^{-2}		
			2.6	5560	1.4×10^{-2}		
2.1			5783	1.2×10^{-2}			
2024.09.11			2.5	5686	1.4×10^{-2}		
			2.2	5746	1.3×10^{-2}		
2024.09.10	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	颗粒物	1.3	511886	6.7×10^{-1}	10	3.5
			1.6	508399	8.1×10^{-1}		
			1.7	514495	8.7×10^{-1}		
2024.09.11			1.1	502220	5.5×10^{-1}		
			1.6	512373	8.2×10^{-1}		
			1.5	507064	7.6×10^{-1}		

注：排气筒高度 15m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kg/h
			无量纲	m ³ /h	无量纲		
2024.09.10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851	5224	977	2000	--
2024.09.11			851	5064			
			977	5165			
			851	5783	977		
977			5971				
851			5925				
2024.09.10	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	臭气浓度	977	556678	977	2000	--
2024.09.11			851	508399			
			977	510067			
			977	529094	977		
851			502220				
851			507064				

注：排气筒高度 15m

表 7-7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VOC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速率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kg/h
			无量纲	m ³ /h	无量纲		
2024.09.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630	8272	630	800	--
2024.09.11			630	8381			
			630	8194			
			724	8042	724		
724			8100				
630			7910				
采样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标准限	速率

日期	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平均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值	限值
			mg/m ³	m ³ /h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4.09.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氨	5.95	8272	4.9×10 ⁻²	6.24	5.2×10 ⁻²	20	1
			6.16	8381	5.2×10 ⁻²				
			6.24	8194	5.1×10 ⁻²				
2024.09.11		氨	6.79	8042	5.5×10 ⁻²	7.20	5.8×10 ⁻²		
			7.20	8100	5.8×10 ⁻²				
			7.00	7910	5.5×10 ⁻²				
2024.09.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0.044	8272	3.6×10 ⁻⁴	0.046	3.8×10 ⁻⁴	3	0.1
			0.038	8381	3.2×10 ⁻⁴				
			0.046	8194	3.8×10 ⁻⁴				
2024.09.11		硫化氢	0.049	8042	3.9×10 ⁻⁴	0.049	3.9×10 ⁻⁴		
			0.042	8100	3.4×10 ⁻⁴				
			0.041	7910	3.2×10 ⁻⁴				

注：污水处理站排气筒高度 20 米。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进口的 VOCs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2.9 mg/m³ 和 0.071 kg/h，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 VOCs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6 mg/m³ 和 0.014 kg/h，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80.3%，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的 VOCs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9 mg/m³ 和 1.2 kg/h，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行业）标准要求；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 mg/m³ 和 0.014 kg/h，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 mg/m³ 和 0.87 kg/h，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和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氨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2 mg/m³ 和 0.058kg/h，硫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49 mg/m³ 和 0.00039kg/h，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4.9.10	厂界外上风向 1#	1	0.47	0.198
		2	0.44	0.203
		3	0.55	0.195
	厂界外下风向 2#	1	0.63	0.236
		2	0.79	0.24
		3	0.84	0.258
	厂界外下风向 3#	1	0.70	0.304
		2	0.65	0.283
		3	0.67	0.275
	厂界外下风向 4#	1	0.67	0.252
		2	0.62	0.248
		3	0.69	0.236
2024.9.11	厂界外上风向 1#	1	0.47	0.196
		2	0.44	0.194
		3	0.55	0.204
	厂界外下风向 2#	1	0.63	0.241
		2	0.79	0.231
		3	0.84	0.252
	厂界外下风向 3#	1	0.70	0.288
		2	0.65	0.276
		3	0.67	0.296
	厂界外下风向 4#	1	0.67	0.256
		2	0.62	0.246
		3	0.69	0.238
标准限值			2.0	1.0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9.10	厂界外上风向 1#	1	0.02	0.002	<10
		2	0.02	0.001	<10
		3	0.01	0.002	<10
		4	0.01	0.001	<10
	厂界外下风向 2#	1	0.03	0.004	<10
		2	0.04	0.003	<10
		3	0.04	0.003	<10
		4	0.04	0.003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1	0.07	0.006	<10
		2	0.08	0.005	<10
		3	0.08	0.006	<10
		4	0.09	0.006	<10
	厂界外下风向 4#	1	0.06	0.004	<10
		2	0.05	0.005	<10
		3	0.06	0.005	<10
		4	0.05	0.004	<10
2024.9.11	厂界外上风向 1#	1	0.02	0.001	<10
		2	0.02	0.002	<10
		3	0.01	0.002	<10
		4	0.02	0.002	<10
	厂界外下风向 2#	1	0.03	0.003	<10
		2	0.04	0.003	<10
		3	0.04	0.004	<10
		4	0.05	0.004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1	0.08	0.005	<10
		2	0.08	0.006	<10
		3	0.09	0.005	<10
		4	0.07	0.006	<10
	厂界外下风向 4#	1	0.06	0.003	<10
		2	0.06	0.004	<10
		3	0.07	0.004	<10
		4	0.05	0.003	<10
标准限值			1	0.03	20

备注：“<10”表示未检出

表 7-9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9.10	1	28.5	61.2	101.4	1.8	S	晴
	2	29.4	55.7	101.4	1.5	S	晴
	3	31.4	53.3	101.3	1.6	S	晴
	4	30.3	52.2	101.3	1.9	S	晴
	5	28.5	68.2	101.0	2.0	S	晴
2024.9.11	1	26.7	75.8	101.8	2.4	N	晴
	2	27.4	69.3	101.7	2.6	N	晴
	3	28.6	67.2	101.6	2.3	N	晴
	4	27.1	72.5	101.5	2.5	N	晴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84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分别为 0.09mg/m³ 和 0.006mg/m³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为未检出，满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表 7-10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平均监测结果 (mg/m ³)
2024.9.10	半钢硫化 1000 万套车间外一点	1	1.22
		2	1.48
		3	1.10
2024.9.11	半钢硫化 1000 万套车间外一点	1	1.14
		2	1.14
		3	1.32
标准限值			10 mg/m ³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内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9.10		2024.9.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值 dB (A)	测量值 dB (A)	测量值 dB (A)
1#东边界	58	48	58	52
2#南边界	62	53	61	52
3#西边界	61	53	59	48
4#北边界	58	52	58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5#幸福街小学	49	39	50	42
6#国泰社区	47	41	51	42
7#民安小区	49	38	51	42
标准限值	60	0	60	50

从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2 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

点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和民安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0dB(A)、51dB(A)和 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为 42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调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2720h，核算废气年排放量为1560万标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03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t，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0.082 t/a、VOCs 0.106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0.56t/a，经污水处理站回用后，外排量约37.21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002 t/a、氨氮 0.00008 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COD 0.007 t/a、氨氮 0.003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	<p>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始建于1976年，现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厂区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临龙河北路，南面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位于该车间的东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420米的惠风社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利用现有半钢子午线轮胎1000万套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64平方米，拟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对10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3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总产能不变。</p>	<p>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始建于1976年，总部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公司于总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对10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3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半钢子午线轮胎1000万套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64m²。本项目于半钢子午线轮胎1000万套车间的东部建设一条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自南向北布置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成品库、原料库、危险废物库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项目对10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3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年可生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总产能不变。</p>	落实
废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废水。项目废水必须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进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超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07吨及0.003吨以内，纳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中，不另申请总量。</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0.56 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污水提升池+精细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清水池+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系统+超滤产水箱+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反渗透系统+回水池”的工艺，主要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生活回用水、生产回用水和外排废水，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应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核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002 t/a、氨氮 0.00008 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COD 0.007</p>	落实

		t/a、氨氮 0.003 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必须通过新置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确保 VOCs 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车间现有排气筒 DA061（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和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方式，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106 吨、0.082 吨以内。</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生产，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均新置集气罩，则激光清洁及胶粘剂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通过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引至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61（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是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各部位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落实

		氨、硫化氢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要求。经核算，废气中VOCs年排放量为0.03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t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0.082t/a、VOCs0.10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公司采购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能够达到降低噪声污染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和民安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0dB(A)、51dB(A)和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为42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的规范危废库内暂存，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以及废自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建设情况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贮存于厂区内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公司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落实

环境 风险 防范	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开展了环保设施设备风险点及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及分级。对发现的隐患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定期按照环保设施设备风险隐患排查表对企业环保设施隐患进行排查。	落实
三同 时	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与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于2024年07月02日针对本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783478958J001V，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1日。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面是龙河北路，南面是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于总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对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 3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该项目可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公司总产能不变。

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年工作 34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职工均不住宿，办公餐饮均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室及餐厅。

本次验收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因此项目满足验收的条件，可以按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批，文号为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 号。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针对本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783478958J001V，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9.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明确了相应职责及分工，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基本到位。

9.4 验收监测结论

9.4.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监测的要求。

9.4.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所测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应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4.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非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C291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VOCs（以NMHC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要求。。

9.4.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和民安小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9.4.5 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以及废自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公司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并安排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贮存于厂区内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公司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9.4.6 环境风险结论

企业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开展了环保设备设施风险点及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及分级。对发现的隐患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定期按照环保设备设施风险隐患排查表对企业环保设施隐患进行排查。

9.4.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2720h，核算废气年排放量为1560万标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03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t，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0.082 t/a、VOCs 0.106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排放量为130.56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002 t/a、氨氮 0.00008 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COD 0.007 t/a、氨氮 0.003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9.5 综合结论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9.6 后续要求

1、加强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其稳定运行，加强对有机废气的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5年；

3、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风险评估报告中规定的培训、演练和隐

患排查制度；

4、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	
行业类别		52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		环评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设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7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783478958J001V	
项	验收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81.6%、88.4%、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20h	
运营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056	0.013056					
	化学需氧量		43	300			0.0002	0.007					
	氨氮		2.15	30			0.00008	0.003					
	石油类												
	废气						1560	2720					
	二氧化硫												
	烟尘		2.46	10			0.038	0.08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2.29	10			0.038	0.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浦林成山 (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车宏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
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 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 12月 29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号

一、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始建于1976年，现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厂区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临龙河北路，南面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位于该车间的东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420米的惠风社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利用现有半钢子午线轮胎1000万套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64平方米，拟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对10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3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总产能不变。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废水。项目废水必须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进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超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07吨及0.003吨以内，纳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中，不另申请总量。

2、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必须通过新置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确保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C291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车间现有排气筒DA061（半钢硫化1000万套排放口）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和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方式，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106吨、0.082吨以内。

3、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废自密封胶及废自密封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的规范危废库内暂存，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附件 3 总量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查，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0.56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环评预测拟建项目 COD、NH₃-N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分别为 0.007t/a、0.003t/a，因此拟建项目 COD、氨氮总量管理指标分别为 0.007t/a、0.003t/a。废水经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07t/a 和 0.001t/a，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584t/a、65t/a，可以满足该项目所需的总量需求，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 COD0.007t/a 和 NH₃-N0.001t/a 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不单独核准该项目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环评预测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2t/a、VOCs 排放量为 0.106t/a，需要进行等量替代。建设单位 2021 年对现有工程的胶浆房有机废气 VOCs 进行收集，采用油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73 排放；对密炼车间二期的小料工艺段的颗粒物进行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64 排放。将无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升级为有组织排放，经治理后分别削减 VOCs、颗粒物排放量 1.699 t/a、3.0 t/a，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替代要求。我市将为该项目下达 0.082t/a 的颗粒物总量指标、0.106t/a 的 VOCs 总量指标，满足本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 总量要求。

特此确认。



2023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000783478958J001V


单位名称：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车宏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3478958J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附件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法定代表人	车宏志		联系电话	0631-7523283
联系人	李瑞媛		联系电话	1315608366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荣成市崖头街道青山西路 99 号 中心经度：122° 24' 5.62"，中心纬度：37° 9' 40.25"			
预案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9.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20日</p>			
备案编号	371082-2023-1001-M			
报送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蔡杰	经办人	潘淑燕	

7、评估意见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位于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法定代表人：车宏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通用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安全评估具体范围包括：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和固废间。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只使用少量的氢氧化钠和硫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中的物质，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企业环保设备布置合理，选取的环保治理工艺路线成熟可靠，治理工程采取的安全设备较充分，治理工程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在安全管理方面，该企业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安全培训，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发现1项不符合项，企业已承诺立即整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属于一般风险，符合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条件的要求。

需要注意，应继续加强对环保设备的安全管理，保证环保设备安全运行。希望企业能够依据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与要求，严抓管理与落实，同时，应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定期演练，特别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约束人的不安全行为，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性，以保障生产安全。

安全生产是动态过程，本报告为编制周期内的环保设备现状，如果企业后期因为环保设备损坏、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人为故意破坏等原因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本报告不负相关责任；如果企业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报告自动失效。

评估专家签字：



合同编号 23GC54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 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乙 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荣成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宏志
地址：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帐号：206501041505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83478958J
联系电话：0631-7523075

乙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联系人：常慧
联系电话：18953513736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弃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环保部也颁布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

乙方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拥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乙方提供一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容器作为临时周转储存使用，待合同期满退还乙方，若续签合同则投入下一周期继续使用。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2天内进行转运。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环保部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不相符，发生转移的危险废物中含有或夹带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高危险性废物，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之前，须向乙方提供待处置危险废物样品，乙方依据处置方式进行检测，以确定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特性、PH、闪点、水反应性、水相溶性、阴离子、浸出毒性、含盐量、有机质等指标数值。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电告乙方，并负责过磅、装车。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注册威海市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智慧监管平台，并组织运输单位注册威海市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智慧监管平台、下载手机客户端。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日内到甲方提货（甲方物资管理处联络人谭文超，电话13206300877），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超4日内未进厂，乙方需支付甲方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倍处置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主管部门对乙方监管要求等客观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货可免责，乙方需提前3天向甲方做出说明，提货期限可适当放宽），延迟7天或乙方明确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含税处置价格 (元/KG)	数量	价格有效期
废油漆桶	900-041-49	0.3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含溶剂油胶浆	291-001-08	1.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化学试剂瓶	900-041-49	0.3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塑料油桶	900-041-49	0.3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危废小料袋	900-041-49	1.3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纤维棉	900-041-49	1.3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含硫粉尘	900-999-49	1.6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6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镍网处置	900-037-46	1.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阴极射线管	900-044-49	1.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含铅蓄电池	900-052-31	4.5(该项乙方付款给甲方)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废胶	900-014-13	1.5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物化污泥	900-210-08	1	按实结算	2024.1.1-2024.12.31

注：运输费、审批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全部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汇壹万元到甲方账户，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7日内，退还本次招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处置危废，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规定将危险废物过磅后，运输危险废物出厂。乙方根据过磅数量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次月30日内付款，银行承兑汇票。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废含铅蓄电池过磅后，运输危险废物出厂。甲方根据过磅数量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次月 30 日内付款给甲方，银行承兑汇票。

五、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双倍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在与我司的经济往来中，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物资采购、建筑、工程、外协加工、劳务、佣金、广告、信息、运输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司及与我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雇员提供任何不当利益或相关允诺，包括但不限于馈送礼物、金钱、吃请、娱乐、旅游、代购物，无偿提供服务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否则视为商业贿赂，我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再以馈送财物价值的 10 倍赔偿我司因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并同意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我司发出索赔通知的十天内付清。

我司鼓励乙方举报我方人员存在的一切违反商业贿赂的行为，除免除举报人赔偿责任外，将双倍奖励举报人，并优先考虑以后的业务往来。对双方合作过程中，蒙受到不公平对待和举报信息，可随时致函致电成山集团督查中心。电话：0631-7523238，15666318803；电子邮箱：xkjiang@chengshan.com

九、诚信黑名单条款

对于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降低产品质量等级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欺诈的行为；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相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我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

影响的行为；采用低价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生产的过程中，为了取得利润，降低成本，造不合格的行为；陪标、围标的行为等。我司将把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与成山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任采购活动，并且我司有权将乙方的不诚信行为信息，上报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管理部门和中介机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金额30倍惩罚性赔偿，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1)技术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图纸，模型，计算机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技术诀窍，配方，混合公式，尚未发表的产品性能数据；(2)商业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财务及会计档案，合同标的额，采购单价，利润，价目表，市场及销售数据，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的产品生产线，产品改进及销售计划，市场计划，采购计划等；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本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泄露及提供或自己擅自使用本合同前述保密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计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始终有效直至相关秘密被合法公开。

十一、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乙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烟台危证 002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利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利路 8 号（填埋场位于八角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 41589 吨/年；HW02、HW03、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只含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HW06、HW07 (336-001-07 至 336-005-07 (只含含氟残渣)、336-049-07)、HW08、HW09、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11-11、261-113-11 至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264-011-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HW14、HW16、HW17 (336-062-17、336-064-17、336-067-17、336-101-17)、HW18 (772-005-18)、HW33 (092-003-33、900-027-33 至 900-029-33)、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9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72-50、261-174-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安全填埋类 6 万吨/年；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 (772-002-18 至 772-004-18)、HW19 (900-020-19)、HW20 (261-040-20)、HW21 (193-001-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314-001-21 至 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HW23 (336-103-23、900-021-23)、HW24 (261-139-24)、HW25、HW26、HW27 (261-046-27、261-048-27)、HW28、HW30、HW31 (304-00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900-052-31)、HW32、HW33 (092-003-33、900-028-33、900-029-33)、HW35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7 (261-088-47、336-106-47)、HW48、HW49 (772-006-49、900-042-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261-173-50、772-007-50、900-049-50)；物化：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6400 吨/年；HW17 (336-054-17、336-064-17) (不包括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HW34 (251-014-34、264-013-34 不含酸渣、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 只含酸液)、10150 吨/年；HW35 (除 251-015-35 外) 2500 吨/年；综合利用：含铜废物 HW22 (398-004-22、398-051-22 不含废水处理污泥)、1800 吨/年；破碎分选：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4000 吨/年，废阴极射线管 (HW49、900-044-49)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于 年 月 日提供
仅用于
不得转借或作它用

发证机关：烟台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工况证明

我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信息及生产状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
特别说明	实行单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40 天。

表 2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
2024.9.10	自密封轮胎	套	245
	静音轮胎	套	480
2024.9.11	自密封轮胎	套	260
	静音轮胎	套	4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证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